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有關位於倫敦金絲雀碼頭高層發展項目 ASPEN AT
CONSORT PLACE 之公寓
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發展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發展商同意授出該公寓之租賃權益，而收購方將以代價1,072,29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1,473,503元)收購該公寓之租賃權益。

租賃協議一般在英國用作出售新建租賃物業之法律文件形式。

根據該租賃的現有形式，該公寓的租賃期為自首次完成該發展項目之公寓租賃前之季度日起(包括當日)計999年。

收購方(為一名執行董事)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收購方及邱達成先生，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發展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發展商同意授出該公寓之租賃權益，而收購方將以代價1,072,29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1,473,503元)收購該公寓之租賃權益。

租賃協議一般在英國用作出售新建租賃物業之法律文件形式。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發展商；及
- (2) 收購方。

該公寓資料

該公寓位於Aspen, Consort Place, 50 Marsh Wall, London E14, the United Kingdom。該公寓的預期淨銷售面積約為864平方呎(或根據租賃協議之任何經修訂預期淨銷售面積)。

代價及支付條款

該交易之代價為1,072,29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1,473,503元)，收購方須以下列方式向發展商支付：

- (a) 於租賃協議日期已支付代價之5%作為第一筆按金；
- (b) 於租賃協議日期後6個月之首個工作日須支付代價之5%作為第二筆按金；
- (c) 於租賃協議日期後12個月之首個工作日須支付代價之5%作為第一階段付款；
- (d) 於租賃協議日期後18個月之首個工作日須支付代價之5%作為第二階段分期付款；及
- (e) 於該交易完成後須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1,072,29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1,473,503元)乃基於該發展項目截至租賃協議日期之價格表，經計及(其中包括)該公寓之位置、現行市況以及該發展項目及其鄰近發展項目之可資比較公寓價格而釐定。付款條款與授予該發展項目內其他公寓租賃權益之其他收購方的條款一致。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完成通知送達收購方律師後15個工作日內落實。完成通知將由發展商或發展商律師於實際完成日期且該公寓合理適合於佔用及使用時向收購方律師發出。發展商及收購方須於完成日期簽立該租賃。根據該租賃的現有形式，該公寓的租賃期為自首次完成該發展項目之公寓租賃前之季度日起(包括當日)計999年。該交易之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預期於落成時該公寓之估計價值為1,072,29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1,473,503元)，乃基於該發展項目於租賃協議日期之價格表，經計及(其中包括)該公寓之位置、現行市況以及該發展項目及其鄰近發展項目之可資比較公寓價格釐定。董事估計，於該交易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自該交易錄得淨收益約24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68,000元)，即(i)代價與(ii)該公寓於落成時之估計賬面值及有關該交易之估計開支之總和之間的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公寓位於該發展項目內，該發展項目為位於倫敦金絲雀碼頭Marsh Wall之綜合用途發展地盤，並已獲取綜合大樓之規劃批文。該發展項目之可售樓面面積約377,000平方呎，其中包括私人住宅單位、酒店及商業空間。該發展項目住宅部分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推出預售。該交易將為本集團之物業發展(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產生物業銷售收益，而該交易符合本集團之物業發展策略。

收購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因此，收購方及其亦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即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收購方之父親)已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邱達成先生，為收購方之叔父兼執行董事，彼已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收購方及邱達成先生，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發展商、收購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發展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博彩業務。

收購方為一名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方(為一名執行董事)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方」	指	執行董事邱詠筠女士
「租賃協議」	指	發展商與收購方就有關該交易訂立之租賃協議
「該公寓」	指	位於該發展項目之住宅公寓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072,29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1,473,503元)之金額
「發展商」	指	Drakar Limited，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發展項目」	指	位於Aspen, Consort Place, 50 Marsh Wall, London E14, the United Kingdom之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租賃」	指	發展商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文授予收購方之該公寓的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該公寓之租賃權益)

「工作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包含首尾兩天)之任何一天，不包括聖誕節、耶穌受難日或英國之法定銀行假期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英鎊乃根據1英鎊兌港幣10.7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並不表明任何英鎊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